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

提前兑付及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强集团”）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成功发行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简称为“21 华强 E2”，债券代码为“117189”，实际发行规模为 4.30 亿元，债券期限为 2 年。为本期债券发行需要和保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华强集团分别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2022 年 4 月 22 日、2022 年 12 月 7 日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7,000,000 股股份、6,000,000 股股份和 8,000,000 股股份（以下称为“用于担保的 61,000,000 股股份”）存放于“华强集团-平安证券-21 华强 E2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由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用于为本期债券持有人交换股份和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提供担保（以下简称“担保及信托登记”）。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1 日、2021 年 9 月 24 日、2022 年 4 月 23 日、2022 年 12 月 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本期债券未发生换股。

近日，公司收到华强集团的通知：经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同意，华强集团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完成本期债券剩余本金和利息的提前兑付工作，提前兑付债券数量为本期债券总量 100%，兑付对象为截止 2023 年 7 月 14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提前兑付完成后，本期债券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后续华强集团将及时办理用于担保的 61,000,000 股股份的解除担保及信托登记手续。

公司将关注前述 61,000,000 股股份解除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完成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8 日